

中國文藝出版社

藏在幸福里的

藏在幸福里的

(台湾)郭良惠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172号

藏在幸福里的

(台湾) 郭良惠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35千字

1991年3月第1版 1992年5月 北京第3次印刷

印数:30001—38100册

*

ISBN7-5059-1551-7/I·1053 定价: 4.50元

“又和您碰见了。”

佳立以优美站立的姿态，打量了眼前的年轻人一眼，然后将手持的酒杯向他举了举，并且象征性地沾了一下嘴唇。那个年轻人说了声谢谢，恭恭敬敬地喝了一大口鸡尾酒，却没有让路的意思，于是她才笑着回答一句：“世界本来就很小，何况这个酒会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恭恭敬敬地。好象恭敬已经成为他的习惯，而“是的”也成为他的口头语，其实他用不着说一声是的，因为下面他另有意见：“不过今天的人很多。”

佳立向四处看了看，微笑、点头，微笑、点头。附近就有几个熟人，有的已经寒暄过，有的尚待进行社交工作。酒会没有什么意思，，甚至可以说是无味，但她毕竟得适应，而且要愉快地适应。不为自己，为大岳。大岳呢？她向人丛望去，本来她和大岳在一起的，人浪将他们卷散，实际是自己愿意分散的，酒会的目的就是要藉着寒暄联络感情，两人分开是两股力量。否则熟朋友也要打趣：看人家两人多亲热，寸步不离。

她虽把脚微微点起，仍然没有望见大岳。她的五尺二寸

的身材在这中西合并的达官显宦中间显得够纤巧的，虽然她穿了高跟鞋。但不是全高跟，她受过苦。本地高跟鞋的底子都有问题，弧度不够，总使脚心悬空，站着好吃力。穿高跟鞋最好穿意大利的，法国和美国的也可以，总之外国女人讲究穿高跟鞋，也真的在穿，穿着能走，穿着能站，不象本地的高跟鞋穿上摆样子，不是人穿鞋，是鞋穿人，把你的脚弄得好疼！站久了，脚底疼。从菲律宾带回来的鞋，全部作废了，虽然没有破旧，但式样已落伍。那是什么时候？五年前，天威和天柔才八九岁，天威没有跟在身边，那时候外婆还在人间。外婆不舍得外孙远离，而且她一人弄不了两个孩子。在菲律宾同样的忙，酒会更多，碰来碰去一些老面孔，说来说去一些不着边际的谈话。大岳也常被人浪卷去，卷到男人面前或女人面前。大岳是个受人欢迎的人物，只看他那副专注聆听谈话的神态，便给人留下好印象。他的英文发音准确，法文也朗朗上口，~~在~~几年中间，他又学会西班牙文，语言天才他是有的。

托人从香港带几双意大利鞋子，价钱惊人，却不合适。买鞋不比其他，其他有个将就，鞋怎么将就？象今天的酒会必须站两个钟头，而且进进出出，需要经过多少道目光考验。鞋有问题，如何莲步生姿？

“司长在那边。”

顺着他的指示注意过去，果然她从人隙里望见大岳的半个面孔。人影晃动中，她可以分辨出大岳正和一男一女造成等边三角形，男的背着脸，女的是西洋佳丽，狄更司处长的女儿。大岳手里没有酒，正一手托着手肘，一手托着下颊在含笑注视她，静听她的谈话。佳立望着，竟无形中发起呆

来，如同忽然寻觅到失落已久的东西，那东西就是大岳的含笑神态，多年前他就常这样含笑凝视她。

“要不要到司长那边去？”

听见年轻人的声音，她才记起处身于何时何地来。她向他摇头笑笑，心情怅然，笑容自然也不会好看。不过他不会使他注意到什么，社交经验让她学习到不少矫饰心情的本领，答话时，她特殊的爽朗，特殊的大方：“我并没有要找他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他不安了，带着一份自作聪明而得到的困窘。但他仍然阻住她的去路，期期艾艾地设法解释着：“我以为您在注意司长的行动。”

“没有这种意思。”佳立的话声有点僵冷。她惊讶着在这样的社交场合里竟会出现这样不得体的谈话。这个年轻人的圆脸不算讨厌，但言语还要多多训练。

圆脸上的困窘未除，却又加添一抹颜色，手抚酒杯的动作显示出他已发觉自己出言欠妥，但他还保留着一份必须为她抹去不佳印象的自信，于是他又说：“我听说过您和司长是一对标准夫妇，家庭也最幸福。”

笑容重新在佳立的脸上恢复，原来他不是出于恶意，他并没有把她注意大岳当作侦查。她又向大岳那边望了一眼，而她确实怀着侦查的心，但这次三角局面已经瓦解，大岳又移向其他阵地了。固然她没有忘记他刚才的含笑神态，但她也尽量使自己心胸豁达，在这种酒会上不都是逢场作戏吗？倘若她看见大岳面对着美貌的女人便感到不悦，那么大岳看见她和年轻男人在一起又会有怎样的心理？

这样想着，她应该回避这个年轻人的，只是受到他的称

赞，她不能不答礼。如果对别人，她可能淡淡说一声谢谢而已；对于他，她多少有点兴趣，并且她有点同情他那份困窘，她有责任使他解脱出来。

“谢谢，我倒想知道你从什么地方得来的消息？”

他抖了一下腿，抖去了困窘，恢复原有的轻松。他笑着，嘴唇弯弯，有点洒脱：“来源不必追究，只说消息正不正确吧？”

佳立没有承认，也没有否认。本来对于这项问题已不足为奇，多年来她和大岳不一直被人称为标准夫妇吗？她的家庭也正是大家乐道的幸福家庭。实际上她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够标准或者幸福，不过比起那般婚姻闹纠纷以及家庭有问题的，她的确算是好运气。

“听说您有一位公子、一位千金，他们在哪里念书？”

“初中。”佳立简短地说。她没有说出天威和天柔的学校。她觉得对一个过分注意她的事情的陌生人没有必要多说，而且她想就此摆脱他。大岳要她和郑院长夫人和于部长夫人多加联系。同仁们的太太也不能忽视。官场就是这样，彼此貌合神离。这些年她和大岳一直在联袂作战，大岳能升到司长，需要击败多少敌手，而这些敌手，表面上都是朋友。

“两位都上了初中？想不到！想不到这么年轻的母亲！”

佳立注意了他一眼，固然这是她常听到的赞叹之词，但她觉得他的声调有点夸张。不过他的表情倒很真挚，毫无破绽，看样子他很能适应社交环境。

“猜想您结婚一定很早，否则孩子不可能这么大。”

应酬话，无味，但是在酒会上还不是这一套？这人也许

诚心恭维她，不过被他猜对了，她确实结婚很早。早婚是一种失策，过去她应该出国留学的，虽然她跟随大岳在国外住过，但并不能满足她的雄心。她不喜欢啃书本，这也是她没有读完大学就结婚的原因。在学校里，她喜欢过写诗，很想作一个女诗人；高二和高三，她连续得两次演讲冠军，给她一些将来可以从事于外交工作的自信，不料竟作了官员的夫人。

另一位夫人在向她打招呼，她笑着举举杯。那位夫人相当会生是非，越是这样的人物越不能得罪。

他注意到她心不在焉了，调过头去，他望见一个胖太太正向这边走来。他认识那是冯秘书的太太。趁着她那尖尖的高跟鞋载着一百五十磅体重扭过来以前，他抓住最后时机说：“在国外我就久仰张司长和您了。假若您不嫌弃，我希望能够到府上去拜望您。”

“欢迎欢迎。”佳立言由衷地把谈话结束，同时已准备迎向正扭过来的冯太太。

他也恭敬地向冯太太鞠躬为礼，然后很知趣地退去。

“你在欢迎欢迎的说什么？”

“你看我的记性有多坏！”佳立打开珠袋，一面查看，一面低声说：“这人刚才给了我一张名片，一转眼连他姓什么，我都忘了。”

“姓黎，黎天立，从南朝鲜调回来的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这样清楚？”

“他的叔父就是黎洁黎司令，和冯秘书是老朋友。”说到这里，冯太太特别加重语气。冯太太最喜欢攀龙附凤地卖弄一些交情，也许她和别人只有一面之缘，提起来却以交情深厚而洋洋自得，这是她的习惯。佳立在社交场合看过类似的

例子太多，任别人如何吹嘘，她都含笑听着，并不表示意见。

“他毕了业就进部里，人事好，马上放出去，才回来不久。”冯太太的话象连珠炮似的：“现在的年轻人很会钻营，他知道你们张司长现在是红人，找机会拉拉关系。”

官场，自然要靠关系。象冯太太，口口声声议论别人，自己还不是整天帮丈夫活动，希望找一个外放的机会。不论其他，在国外起码收入多，冯太太回来两年，把几个积蓄大约已全部贴补进去。老实说冯太太和她往来，也不过为了她有利用价值，影响丈夫为冯秘书说几句好话。

二

佳立将几张名片从珠袋取出来，扔进梳妆台的抽屉里，和许多名片及请帖混杂在一起。当她转身时，还瞥见黎天立三个字似乎以抗议的姿态横在最上面；不用再看，她也记得除了以仿宋体印出姓名以外，右边还有行小字：○○部。反面英文，翻译为Tyrone和天立颇有谐同之处。天立这个名字看起来很熟悉，原来熟悉的是立字。佳立的立。

佳立也有英文名字，Shirley，是她的父亲为她起的。不知哪个起在前面？佳立是Shirley的谐音，还是Shirley是佳立的谐音？

不论佳立或是Shirley，都很美丽。但佳立本人却不能算是一个美丽的女人，十几年前她初和大岳结婚时就不是。但她有她的独特气质。尤其在社交场合，她显得很不平凡，她的不平凡归功于她会装扮，她并非一味赶时髦，而是她有审美观念。天才和经验使她具备着待人接物的高妙手段，问

答得体，陌生人对她自然会留下好感。特别是她那双有神采而深沉的眼睛，经常在微笑状态中，偶然间也会神采黯淡，但很快便又复元。环境的需要使她的才能向多方面发展，乐器：她弹钢琴、奏吉他；运动：她会游泳，也打高尔夫。跳舞、驾车，都是能手。老实说，丈夫的成功，是太太的一半，大岳在事业上能顺利地发展到今天，佳立确有着不可泯灭的辅助功劳。

酒会完毕后，先生们要陪伴几个太太参加的外宾联欢。太太们也不甘寂寞，儿人众星拱月似的环绕着于夫人，到于府上了牌桌。佳立对麻将并不感兴趣，虽然打牌的性质不在赌钱，大家的目的是在取悦于于夫人，以“麻雀吃饼”的心情奉献几文，但当年留在思想里那点诗意在作祟，使佳立觉得枯坐方桌索然无味。只是承于夫人爱护，指定她为牌友之一，自然值得荣幸。打电话回家时，是天威接的。十五岁的男孩子，已变了嗓音，却又带着稚气。她无法忘记，他幼年的模样，当她出国时，虽然由外婆百般哄劝，他仍旧大哭大叫。及至她归来，他竟呆站在一旁，像面对陌生人一样无措地拧着手指头。人生最无可奈何的是时间，一切景象虽如在眼前，但一晃已经有很多年，现在由电话筒里听到的声音，几乎无法和印象中幼小的天威连在一起。但是当他喊她：妈，并且询问她在什么地方时，她才不能不相信那是她的孩子。

“天威，我不回来吃晚饭了，爸爸也不回来。你们在家乖乖的。”

尽管她象幼年嘱咐他那样，只差一句：我会买糖给你们吃，但他并不象幼年时那样唯唯答应着，除了说要巧克力或者蛋糕外，没有任何意见。现在他却表示着不满：“又在外

面吃晚饭！”

她有点气恼，但又有点抱歉。一个星期之间，在外面吃饭的机会比在家里多。孩子们上一天学，等她晚上应酬完毕，他们已经休息了，一大早又离家到学校去。

“妈，你几点钟回来？”失望后，天威又带着希望的语气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她犹豫着，实际上她也不能预料几点钟，完全随大家的兴致而决定。

“我想买几样东西，我——”

“写张条子给我好了，我记不住。”她立刻打断天威的话。别人都在等她，她没有时间听他的详细报告。

当天威说罢再见时，她忽然感到还有话没有说完。

“喂，天威，妹妹呢？”

“在她房里。”

“她在做什么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说罢就挂断了。

佳立原以为打了电话便会安下心来，不料她的心却在放下电话以后仍在不安。她一直想着天威在电话里的语气，她不介意他埋怨她留在外面，她也不介意他要买什么东西，但她介意他对天柔的敌意。

敌意，也许言之过重了，说他缺少爱护妹妹的心却是对的。一儿一女的家庭，在别人眼中很幸福，特别是看见天威和天柔的人，对这位年轻的母亲更加羡慕。连黎天立不也在酒会上夸赞过她吗？然而只有她才能感到这一对花蕾般的小兄妹之间的距离。以电话为证，谈到天柔时，天威便反应淡然，如果换上天柔接电话，也可能有同样的表现。

她不知道别人家的孩子如何，每次和朋友谈论孩子，得到的全部是彼此时常争闹的叹息。她实在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？以她的想象，兄弟姊妹应该相亲相爱：她没有年龄相近的手足，只有一个哥哥，比她大十岁，儿时她便很少和他在一起，以后他到美国留学，并且在那边结了婚。两年前母亲去世回来过一次，不过很快又到美国去了。过去她多么希望家里能有个玩伴，因此天威降生后，接着来了天柔，正可以弥补她以前的遗憾。然而事实有异于她的想象，天威和天柔不但不是玩伴，反而变成敌手，稍不如意，便争夺不休。她站在天柔的立场，认为哥哥应该礼让妹妹，而她的母亲总偏袒着天威。也许就为了以上的原因，才造成兄妹之间的裂痕。

她曾经为此而忧虑，但她的母亲却认为大可不必。母亲说过：“小孩子都一样，你哥哥以前不也常常惹你？长大以后自然会好的。”

如今母亲已去世两年，天威和天柔之间似乎有了好转，彼此很少发生争执。从另一方面着眼也可以说更坏，兄妹相互漠视，像陌生人一样冷淡。

三

大岳回来时，佳立刚到家不久。进入卧房，他便隐隐听见浴室的水声，卧房扔着佳立卸装后的衣物，这些衣物还淡淡地散出佳立惯用的香水气息。他走到浴室门前喊了佳立一声，佳立答应着，有点儿慌张，和平时催她赴酒会和赴宴一样。他微微一笑，如果他现在推开门，保管她会尖叫，躲躲

藏藏地用手遮住赤裸的身体。初结婚时便如此，直到现在他已熟悉她的每一部分，而她还在故作神秘。她以为神秘定是好的，富有吸引力，可惜他对于她的声音和姿势已不发生兴趣，儿大女大的今天，又何必模仿小姑娘？

一天的生活太紧张。他长吁了一口气，首先拉开领结，又解开衬衫的颈钮。脱去上衣，准备走向壁橱挂起来时，梳妆镜使他停住脚，他凑过去愁然地打量着自己，并且举起手摸了摸肌肉逐渐松弛的下颏，无意中他望见新生的胡碴。真够讨厌的！下午才刮过，现在又长出来，摸着竟喇喇有声。注视灯光里的胡碴，他发现自己看起来老了许多，这种灯光原就对于他这经过一天劳累的脸色不适合，这胡碴黑里间杂着点点灰白，尤其是白色的，在灯光下熠熠发光。他向自己严肃地皱着眉头，工作太忙！否则以他的年龄，毛发不应该斑白得这样快。

不想到年龄倒也罢了，免得他吃一惊，可能吗？转眼已四十开外。不过再仔细地推算，有什么不可能？非仅你的年龄，世界上的一切都在跟着时间演变。过去你固然年轻，但那时你的职位也同样的低微，经过长时期的努力，事业日隆，孩子的体高也逐渐向你看齐。每件事都在进展，年龄的数字岂会停留不动？

大岳把眉头舒展开来。在性格上，他缺乏那种于事无济的忧郁感，自幼的环境造成他的现实观。他的手足很多，七个，他排三，上有兄姊，下有弟妹，在父母面前受宠本来是轮不到他的，但他却有着好胜的竞争心，很懂得以乖巧去讨好大人。他的所作所为，动机都出于利己，但在表面上他却堂而皇之的为公义。他具备着生来的热情，但他的热情往往

被眼前的利害左右着。

幼年的生活经验告诉他手足太多是多余的。如果说早年虽在无知中争争夺夺，将来却能够合作，这话也不正确；等到能独立时，志趣的差别形成不同的职业，彼此各奔前程，各自努力。像他，和兄弟姊妹完全分散开来，多年不通消息。因此，他对于佳立只生两个孩子并无异议。

他爱孩子，但他更爱他的事业。以现实点着眼，孩子长大后会高飞远走，事业永远属于自己。像他便没有对父母尽任何孝道，因此他并不依赖他的孩子将来对他有什么报答。就为了热衷于他的事业，每天都在忙碌，形成了对孩子的疏忽。有时他也试想和孩子联络一下感情，不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像机器零件一样，久未使用便不再此呼彼应的灵通。他把儿女叫到面前，希望亲亲切切地谈谈话，但临时又不知谈些什么了。天柔还好，一直跟随着他，而且女孩子比较会撒娇，空气要和缓多了；天威则不然，站在他面前机器人似的，缺乏应有的活泼气质。他看了不觉叹息，想教训他几句，又觉得有违联络感情的原意，于是他挥挥手让他离去。

管教孩子是女人的事，在幼年的印象里他身为官宦的父亲，公余在家永远绷住脸，很少与子女交谈，一切治内的责任都交给他的母亲，习惯养成他对于父亲总存着敬畏的心，而认为母亲是个琐碎的女人。虽然有时他也指示佳立对孩子该如何如何，但他私下里深觉现代妇女太不好做；以前他的母亲从来不过问父亲的公务，他的公务虽不愿佳立过问，但他需要她参加一些有助于他的社交活动。

她也够忙碌的，否则不会将卧房弄这样乱。女人临出门以前总是毫无层次，归来后又乏累得什么也不愿收拾。何况

佳立是在娇纵中生长的，因此多少有点懒散，看！连举手之劳的抽屉都不肯关。

当大岳伸手去关梳妆台抽屉时，佳立从浴室走出来，梳妆镜反映着她那件嫩黄的轻纱睡袍，非常耀目。但他所注意的却是抽屉里的东西。

“你哪里弄这么一张名片？”

佳立凑过来，发现他拿的是酒会上找她谈话的那个年轻人的名片。由他的神色证明，那个年轻人在他的眼里更不足轻重。

“他给我的，他说他要来拜望我们。”

他象没有听见似的，用手指一弹，象处理废纸一样，他原想弹到抽屉里的，由于他的漫不经意，却被弹在地上。

没有人捡那张名片。他走去挂他的上装。她坐下整理她的头发。

夫妇闲谈了几句，谈牌局，谈酒会。在大岳走向浴室时，佳立也从梳台前站了起来，一脚踩住那张名片。她看了一眼，仍然没有弯身去捡，只是想到问他一声：“你认识他吗？那个叫黎天立的。”

大岳嗯着，并且淡淡地说：“他要到我手下来。”

大岳进浴室后，佳立随手整理一下衣物，同时记起酒会上的对答，特别是冯太太那番话。是非人所谈的是非，有时竟有几分道理。她向自己淡淡地笑了笑。

她又踩了那张名片一脚，但这次她没有注意到。

那张名片被佣人打扫卧房时扫走了。

那个年轻人却在不久以后的一个星期天，出现在张家的客厅里。

四

星期天，又遇见好天气，街上熙熙攘攘，在公共汽车站候车的人也特别多。

天威手拿着一本书，慢慢向前踟蹰。在这近午的时刻，他原应搭车回家去的，人多气闷，他不想挤。他的表正指着十一点廿五分，不用着急。

他是靠路边走的，头微微垂着，眉微微皱着。不象星期天，不象晴朗的天气，也不象一般人的晴朗心情。他的心情阴霾。阴霾是自找的！他在自责。

他回头向后看了看，离那座教堂已相当远，他仅能隐隐望见伸出于树梢的十字架。信徒们已散去了，而他的思想还悬系在那个白衣黑裙的身影上。

白衣黑裙，是学校的制服，曹淑芬今天穿了件碎花洋装，洋装夸张着曲线，平时他好象没有注意到，今天他才发现她的胸脯鼓鼓的，特别显眼。他没有敢多看，他的呼吸闭塞，大有头昏目眩的感觉。

藉着一股由赌气而来的勇气去找曹淑芬的，现在却铩羽而返。他恨自己这股突来的勇气，又恨自己的勇气不够。事情不论成败，仅做了一半很可羞。

曹淑芬和他共读一所中学，但因男女有别，同级不同班。上学时，曹淑芬那班教室离他的教室很远，放学时又不搭同路的车。曹淑芬经常骑脚踏车，黑裙飘飘的，在他眼里有着说不出的美感。以前他并没有注意到，是去年才发现的。小学的六年中，虽然和女生同班，但他却对她们都

没有兴趣，甚至怀着敌意。这种敌意一方面产自老师鼓励学业竞争，一方面由于他有妹妹的关系，他总觉得女生都是讨厌的。上了初中，常识的范围又扩展一步，同学中间年龄不等，良莠不齐，常有人说些猥亵的笑话，并且带些猥亵的图片和书籍传阅。这样一来，既觉羞耻，又觉得新奇。不同班，不再有竞争的敌意，在他的眼里，那些咄咄逼人又喜欢哭泣和告状的女生，都变得神秘起来，短发亮亮的，姿态都带着一分可爱。只是他和她们离得太远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如此经过一年，开学后和新生对照下，他不觉中以老资格自居。初一太嫩，初三忙着升学，校内活动多半由初二同学担任，他参加了球队，也参加了校刊编委会。受父母的遗传，他的智力相当高，功课从不让人耗费心力，平均发展的各科中，他的国文程度并不算是最优异，但他不知从何处得来的灵感，竟偶而写首诗，发表在校刊上，变得小有名望。另外也有个女同学写诗，她便是曹淑芬。

曹淑芬原是个平凡的女生，方方的大脸，细小的五官，眼泡浮肿，有点俗气。但她的文艺才华却为她增添一层光彩，她有一首诗，好得在他眼里很值得崇拜。他开始注意她，找机会和她谈话，只是每次他紧张着，像做错了什么似的。他变成一个最失败的演说家，准备了很久，临上场却支支吾吾，词不达意。悔恨中，他又鼓舞自己再接再厉。

今天，最初并没有打算去找曹淑芬。星期天的早晨感到特别无聊，爸爸不上班，正可以睡懒觉；妹妹有同学来找她，关着门嘻嘻哈哈，不但令他讨厌，更加重他的寂寞感。他必须到外面透透空气，于是他顺手拿起理化课本，决定到附近一个外号叫活猴的同学家去。